桓环许字﹝2019﹞号 签发：宋 强

 关于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20万吨/年环保制冷剂包装检测运输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20万吨/年环保制冷剂包装检测运输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文件，经桓台县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办公室及我局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1.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桓台县唐山镇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总占地面积133333平方米，总投资8582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5万元。年生产环保制冷剂包装检测运输20万吨。（项目生产设备及工艺流程详见环评报告表）。从环保角度分析，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申报工艺和地点建设。
2. 项目在营运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该项目必须加强生产管理与设备维护，不得建设使用燃煤设施。本项目生产过程必须在车间内进行。该项目全部使用水性漆。钢瓶喷漆和集装罐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无汞水帘+UV光氧催化+活性炭过滤”处理设施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汽车尾气、灌装废气、实验室废气和除锈粉尘也必须采取行之有效的处理措施。废气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2.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钢瓶和集装罐清洗废水、仓库车间清扫废水、试验器皿清洗废水、冷却设备循环水排污水、水帘喷漆循环水排污水，经收集后全部进入东岳化工南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

3.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纸箱、废零件和除锈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机油、废试剂、废试剂包装、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和废UV光管等危险废物必须按协议全部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并做好记录，严禁擅自排放、倾倒；职工生活办公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4.项目要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减震、消音、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严防噪声扰民。

5.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并作为环保验收的必要条件。

6.该项目如发生环境信访事件，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1. 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验收时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必须按新排放标准进行验收。
2. 项目建设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否则，我局将依法处理。
3. 唐山镇政府、桓台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淄博市生态环境桓台分局

 2019年6月6日